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盐环审〔2021〕12号

---

## 关于《大丰港铁路支线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盐城市大丰港支线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大丰港铁路支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大丰港铁路支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绿院评估〔2021〕24号）及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全线位于大丰区，线路起于新长铁路大丰西站，终于大丰港站，全长 49.8 公里，正线（单线）按国铁Ⅱ级标准建设，新建桥梁 5 座，采用内燃机牵引（预留电气化条件），全线

铺设有砟无缝线路，主要运输货种为煤炭、铁精粉、钢铁、粮食、木材及其他（生产生活物资、零散货等）等，不包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油类等有毒有害影响饮用水源安全的货种。全线共设车站3座，包括改建大丰西站，新建大丰南站和大丰港站（含机务折返所、综合维修工区和大丰港物流中心），其中大丰南站以及大丰港物流中心铁精粉作业区、煤炭作业区及石油化工品作业区，均不包含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需另行评价并办理报批手续。

该工程符合《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江苏省“十三五”铁路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根据省政府《关于大丰港铁路支线工程不可避免让生态保护红线的意见的函》（苏政函〔2020〕27号）、《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的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沿线规划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选线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制订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措施，并在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路线铺设方式和大临工程选址，减轻铁路建设对沿线居民等敏感目标的影响，尽可能减少

生态破坏。在环保篇章中细化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二）落实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加强对高噪声设备和车辆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营期加强对沿线噪声、振动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保护措施，避免扰民。项目运行前须完成铁路沿线两侧距轨道中心线30米范围内和《报告书》提出的与既有新长铁路“夹心地”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的拆迁或功能置换。

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功能，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在线路两侧不同区段噪声和振动达标防护距离内，严格控制新建学校、医院及居民住宅等噪声和振动敏感建筑物。

（三）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工作。进一步优化穿越通榆河（大丰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路段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并强化相关环保措施。同时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严禁在生态红线区域、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内设置临时工程，严禁施工废水、废渣排入生态红线区域。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等大临工程采取生态恢复措施。

（四）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以桥梁方式穿越通榆河（大丰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严格执行水源地保护相关规定，禁止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临时工程。施工期施工废水、生活

污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相应标准后回用。涉水桥墩施工，应采取严格环保措施，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水域的影响。运营期大丰西站、大丰港站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分别接入大丰联丰污水处理厂、联合水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期、运营期各类废水不得直接排入水体，确保水环境安全。

（五）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物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式运输，施工便道及时洒水抑尘，有效控制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同时进一步优化梁场、拌合站等大临工程选址，应远离周边居民集中点。运营期应确保车辆运输过程保持密闭，散货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关防尘措施，做好封闭，避免货品洒落。沿线站场不设置锅炉采暖。大丰港站机务折返所油库，应配备油气回收装置，并做好污染防治措施。

（六）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得向环境排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建筑施工垃圾运至指定场所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依规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危险废物场内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污染防治分区

要求，对油库、危险废物暂存间、隔油池、事故池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加强巡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和应急响应措施。

（八）强化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做好施工期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路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衔接，建立联动机制，定期开展演练，妥善应对生态环境风险。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十）项目配套的环境治理设施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

和责任。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营运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负责，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27日

(项目代码：2020-320904-53-02-128551)

---

抄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盐城市铁路办，盐城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印发

---

